附件1

2024年全省性社会组织评估服务

任务要求和质量标准

根据2025年全省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要求，省民政厅拟采购1家第三方机构提供评估服务等有关工作。为确保项目运行规范，有关任务要求和质量标准如下：

1. 任务要求

 **(一)制定实施方案**

 由中标单位依据辽宁省民政厅全省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方案和通知，制定2025年全省性社会组织评估实施方案，包括评估目标、方法、内容、进度安排、人员分工及安全保障等。其中，对评估社会组织的培训不少于2次、深入参评社会组织实地调查不少于4次，查找问题不少于6个并形成问题分析、整改落实报告。

 **（二）组建评估小组**

由中标单位组建评估小组，负责全省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评估小组人员包括社会组织领域的理论和实务专家、律师、财务工作人员等，不少于5人。同时，应贮备同类别、相同资质的评估人员各1名作为备选。并与选取的评估人员签署评估工作保密承诺，组织评估人员培训。

1. **实施评估工作**

 评估小组应充分运用实地考察、查阅资料、访谈交流、“一社一策”辅导、赋能培训等方式，严格按照省民政厅各类社会组织的评估指标开展评估工作。

 **（四）通过项目结项审核**

 中标单位需在2025年11月15日前全面完成评估工作，形成初评意见，并在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省民政厅提交评估总结报告，由省民政厅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进行结项结算。

二、质量标准

 （一）中标单位要严格按照省民政厅规定的评估小组组成人员类别和资质要求召集成员，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并清楚界定评估小组成员的职务、分工、责任；要确保评估小组成员的相对稳定，应储备一定数量的同类人员作为备用。

（二）评估小组对申报、参评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根据社会组织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培育方案，指导社会组织提升治理水平和社会影响力。

（三）评估结果要客观公正反映社会组织发展状况，促进各地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建设质量，规范发展。

（四）评估小组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尊重有关人员隐私权益，遵守社会组织的相关保密规定。

（五）在项目管理服务的评估工作中，评估小组成员应本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把控标准尺度，确保对所有社会组织按照同一标准评判。

（六）评估小组成员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不参与一切可能影响公正评估的活动。